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0,57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0,000股，并于2020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8,0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2,000,000股。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等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1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流通股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胡新武、杨立望、田天胜、王万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黄桂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赛投资”）、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弘源”）、深圳市雷赛志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雷赛团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雷赛三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康伟等28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和赛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华睿弘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57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29.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70,000	18,270,000	注1
2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00,000	9,100,000	
3	深圳市雷赛志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40,000	5,640,000	
4	深圳市雷赛团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0,000	3,460,000	
5	深圳市雷赛三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3,300,000	
6	杨立望	2,920,000	2,920,000	注2
7	康伟	2,100,000	2,100,000	
8	肖友良	1,516,666	1,516,666	
9	陈枫	1,283,334	1,283,334	
10	王小元	933,334	933,334	
11	周青霞	816,666	816,666	
12	黄桂香	796,666	796,666	注3
13	唐亚卓	780,000	780,000	
14	王万忠	780,000	780,000	注4
15	冯家清	680,000	680,000	
16	黄海燕	650,000	650,000	
17	刘建波	630,000	630,000	
18	黄超	630,000	630,000	
19	孙立华	626,667	626,667	注5
20	孙悦	626,667	626,667	
21	田天胜	600,000	600,000	注6
22	张健	570,000	570,000	
23	深圳市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	560,000	注7
24	阴勇	560,000	560,000	
25	黄捷建	530,000	530,000	
26	覃海涛	500,000	500,000	
27	徐兴富	420,000	420,000	
28	刘显慧	350,000	350,000	
29	易柏怀	330,000	330,000	
30	蔡兴华	200,000	200,000	
31	王野梅	159,500	159,500	
32	左力	136,666	136,666	
33	陈文宗	73,800	73,800	
34	陈白云	46,700	46,700	
	合计	60,576,666	60,576,666	

注1：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2：股东杨立望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3：股东黄桂香女士现任监事会主席，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4：股东王万忠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5：股东孙立华和孙悦为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胡新武女士(已离世)继承人，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离任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6：股东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注7：股东深圳市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数560,000股，其中559,5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票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6,000,000	75.00	0.00	60,576,666	95,423,334	45.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00,000	25.00	60,576,666	0.00	112,576,666	54.12
三、总股本	208,000,000	100.00	60,576,666	60,576,666	208,000,00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针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雷赛智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雷赛智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持有雷赛智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雷赛智能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对雷赛智能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产品期限185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产品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3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20.57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5.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85】	10,000.00	1.5%或3.51%	76.03万或177.9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61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底1.4%、1.95%、2.15%加浮动	20.99万、29.25万、32.25万加浮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本次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85】，向中国银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85
收益类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PY20210185
挂钩标的	100000000.00
产品期限	185天
起息日	2021.4.6
到期日	2021.10.8
计息天数	185天
认购金额	100000000.00
合同日期	2021.4.2

2、2021年4月2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61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向浦发银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61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1201217061
挂钩标的	60000000.00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起息日	2021.4.2
到期日	2021.7.2
计息天数	90天
认购金额	60000000.00
合同日期	2021.4.2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629.27	111,517.49
负债总额	41,048.14	45,38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81.13	66,133.25
项目	2019年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2.41	-1,876.3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4.90%。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公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7,154.00	146,754.00	107.59	400.00
	合计	147,154.00	146,754.00	107.59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广大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新港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1年度）的议案》；

9.《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调整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此外，在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时，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6、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其中议案9、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列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1年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8: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新港路10号公司二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红武、张慧芝

联系电话：0523-87676328

传　　真：0523-87671828

电子邮箱：zhanghongwu@jinjidyes.com、zhanghuizhi@jinjidyes.com

5.其他事项：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798”，投票简称为“锦鸡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1年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单位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备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3：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_____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经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收购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邦”）70%股权和南京史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史纪”）7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人民币32,200万元、3,50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4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成都天邦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6422亿元和南京史纪全部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成都天邦和南京史纪自2021年3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并于近日完成了南京史纪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南京史纪换发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3B7CJ45

名称：南京史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丁晨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25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兽药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星